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55號

原告 洪柏森
被告 優達客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宣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孟瑾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租賃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0日下午4時10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吳欣叡